

#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3〕38号

##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局：

你局《关于对〈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作出批复的请示》（济应急字〔2023〕57号）收悉。经研究，市政府同意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山东中武化工有限公司“7·15”一般火灾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2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

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组工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责任认定。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违规存放气雾剂导致的一般火灾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以及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权限及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的落实。

四、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不断加强安全管理，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五、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调查报告》的处理意见，并将落实情况于本批复下达之日起10日内报市纪委监委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纪委监委，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汶上县人民政府，相关企业。

---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